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分公司

石井净分公司2025年进水提升泵高低位阀门电动装置维修项目采购文件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方法
4. 评审方法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
7.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第一章

#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适用于纸质评审的公开采购方式

#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分公司2025年进水提升泵高低位阀门电动装置维修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合格单位参加本☑施工 □货物 □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采用□邀请采购 ☑公开采购的方式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分公司2025年进水提升泵高低位阀门电动装置维修项目。

1.2项目编号： 石井净询[2025]4号 。

1.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4最高限价（元）： ¥47404.37元，限价含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标段划分： / 。

**2.采购内容和范围**

2.1采购内容和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1 | 电动装置拆除 | 1.名称：电动装置2型号：XZA-120-18.IN 3.转矩：1200N.m | 台 | 1 |
| 2 | 电动装置拆解维修 | 1.名称：电动装置2型号：XZA-120-18.IN 3.转矩：1200N.m4.内容：电动装置拆除返厂维修， 主齿轮、手动蜗杆、电动蜗杆、 手动切换卡爪 | 台 | 1 |
| 3 | 电动装置主齿轮 | 1. 名称：主齿轮
2. 2型号：ZCL-120

3.材质：铸钢，齿牙部分锡青铜  | 个 | 1 |
| 4 | 电动装置手动蜗杆 | 1. 名称：手动蜗杆
2. 2.型号：SDWG-120

3.材质：2cr13,工艺处理  | 个 | 1 |
| 5 | 电动装置电动蜗杆 | 1. 名称：电动蜗杆

2.型号：DWG-1203.材质：2cr13,工艺处理  | 个 | 1 |
| 6 | 电动装置手动切换卡爪 | 1. 名称：手动切换卡爪

2.型号：KZ-1203.材质：铸钢配弹簧，销钉  | 个 | 1 |
| 7 | 电动装置更换配件组装及实验 | 1.名称：电动装置2.型号：XZA-120-18.IN 3.转矩：1200N.m4.内容：主齿轮、手动蜗杆、电动 蜗杆、手动切换卡爪，厂内更换 组装完成后试验测试。 | 个 | 1 |
| 8 | 电动装置安装 | 1.名称：电动装置2.型号：XZA-120-18.IN 3.转矩：1200N.m | 个 | 1 |
| 9 | ZA控制单元更换ZQZ-160 | 1、名称：ZA控制单元2、型号规格：ZQZ-1603、电 源：AC380V4、负载功率：4kw5、额定电流：13A6、堵转电流：60A7、法兰标准：20A8、工作制：10min9、净重量：1.2KG | 个 | 2 |
| 10 | ZA控制单元更换ZQZ-120 | 1、名称：ZA控制单元2、型号规格：ZQZ-1203、电 源：AC380V4、负载功率：3kw5、额定电流：10A6、堵转电流：31A7、法兰标准：20A8、工作制：10min | 个 | 4 |
| 11 | ZA旋钮控制盒更换ZA.IN | 1、名称：ZA旋钮控制盒2、型号规格：ZA.IN3、电 源：AC380V4、负载功率：2.2kw5、额定电流：7A6、法兰标准：20A7、工作制：10min | 个 | 3 |

本项目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石井净分公司2025年进水提升泵高低位阀门电动装置维修项目。本次采购项目内容石井净分公司生产区域进水泵房的高低位阀维修工作，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不超过47404.37元，拟通过公开询价，对现有一期进水泵房高低位阀进行维修，确定一家单位，服务期限至签订合同后1年。报价人应对询价方案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询价内容进行报价。

2.2项目工期：□计划工期 □交货期 ☑服务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3地点：□建设地点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位于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分公司 。

2.4质量要求：□施工质量要求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 满足询价文件中所有要求 。

2.5其他：□安全目标如下： / 。

**3.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报价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应当具备 / 资质。

☑（3） 2022 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最少具有一项 阀门类维修等 项目的相关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及实施内容、合同盖章、签订日期，加盖单位公章）

☑（4）拟派的维修人员须具备特种设备操作证书(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低压电工作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至少三名拟派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

□（5）其他要求：

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止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须出具不得存在情形承诺函）：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3）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4）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6）近三年内因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9）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0）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被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

（11）其他禁止情形： / 。

3.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4.2获取方式

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无需报名。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前往现场踏勘，若前往现场踏勘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集中地点，逾期不再接待。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递交响应文件集合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6.3递交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槎路695号石井净分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分公司。

（注：授权委托人须通过“广州净水公司”微信公众号（提前）预约，填写访客预约信息。待被访部室审核员审批通过后，凭访客手机生成的“通行访客码”通行。于门岗处测温并扫码填写调查问卷，手机显示问卷“提交成功”后方可进入。

响应文件递交预约信息填写：

（1）通过“广州净水公司”微信公众号或来访时扫码进行访客预约登记。

（2）“组织”选择“石井净分公司”，“部门”选择“生产部”。

（3）“被访人员”选择“梁家伟”，“手机号”：“13802421157”。

（4）“详细描述”：递交石井净分公司2025年进水提升泵高低位阀门电动装置维修项目响应文件。

**7.其他**

7.1发布公告的其他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公告补充及修改同步在广州净水公司门户网站及阳光平台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广州净水公司门户网站为准。

7.2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8.异议及投诉的受理**

潜在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对本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书面提出异议，并由授权人亲自递交至净水公司。如潜在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电话：020-6231552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9.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广州净水石井净分公司 |
|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石槎路695号 |
| 联系人：梁工 |
| 电 话：13802421157 |
|  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适用于纸质评审的采购项目

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3.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次交易一般规则**

表2-1 本次交易一般规则

| **阶段** | **条款** | **项目** | **规则** |
| --- | --- | --- | --- |
| 准备及其响应 | 2.1 | 采购文件组成 | （1）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2）供应商须知（3）采购方式（4）评审办法（5）采购需求（6）合同草案（7）响应文件（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
| 2.2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2.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1.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形式发布，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3 | 踏勘现场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5.踏勘现场 |
| 2.4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5 | 响应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 2.6 | 最高限价及低价说明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若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60%，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
| 2.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
| 准备及其响应 | 2.8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 1份 |
| 2.9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应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标注正本和副本，封皮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
| 2.10 | 响应文件提交 | 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 文件开启及评审 | 2.11 |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 举行会议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会议地点：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中指定地点 |
| 2.12 | 开启文件前的密封检查 | 密封情况检查顺序：响应文件拆封前检查，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 2.13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构成：3人。 |
| 2.14 | 评审办法 |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有关条款 |
| 2.15 | 成交候选人 | 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公示成交候选人 |
| 确定成交人 | 2.16 | 成交办法 | 见第四章采购方法有关条款 |
| 2.17 | 签订合同 | 见第四章采购方法有关条款 |
| 2.18 | 履约担保 | 详见第六章合同 |
| 其他 | 2.1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如采购文件内容与响应文件格式工程量清单存在不一致情形，则以响应文件格式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采购文件条款与合同存在不一致情形，则以合同为准。 |
|  |  |  |  |

1.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行为**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与采购文件严重背离的。

（3）响应文件有两个以上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质量标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服务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8）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

（10）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

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响应保证金。

1.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

6.其他资料

1. **异议**

7.1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采购文件、成交候选人等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采购公告或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按附件5表格提出异议，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7.2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在做出相关回应后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7.3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1. **本章附件**

附件1：响应文件开启表

附件2：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3：问题的澄清

附件4：成交通知书

附件5：关于\*\*项目异议书

附件1

响应文件开启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密封****情况** | **报价****（元）** | **供应商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

 （项目名称） 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

（项目名称）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供应商：（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编号：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你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你方已被确认为 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 ，小写：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项目异议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提起人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见说明）：

 此致

（采购人）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异议提起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为证明与异议项目有利害关系，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异议提起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属潜在投标人的，提交符合法定有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2）属特定分包人或者供应商的，提交证明其与该项目投标人绑定投标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及能证明其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3）可证明与异议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三章

## 采购方法

## 询比采购

**询比**

|  |  |
| --- | --- |
| 1.采购准备 | 1.1 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9的要求密封，按照2.10的规定提交1.2 资格审查执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有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两家，应分析原因并重新发出采购公告（邀请书）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
| 2.询比规则 | 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范围。 2.2 询比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槎路695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分公司2.3 询比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4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
| 3.成交规则 | ☑采购人确定满足采购文件资格性、响应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排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一中选候选人被取消中选候选人资格，采购人有权按中选候选人的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或重新采购。 |
| 4.成交候选人公示 | 在评审小组提交评审报告3日内，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公示成交候选人。 |
| 5.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
| 6.成交通知书 | 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7.签订采购合同 |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同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评审方法**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审小组无须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评审。

除报价外，评审还应考虑的商务因素一般有以下几种：

（1）运输费用及保险费（如有）。

（2）工期、交货期或服务期限。

（3）支付条件。

（4）备品备件以及售后服务（如有）。

（5）价格调整因素。

经澄清确认后修正的最终报价应当认为是供应商的真实要约，可以作为合同签约价。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表4-1 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形式评审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响应函，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除外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报价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
| 供应商资格 | 满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响应性评审 | 报价 | 没有超过最高限价；若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60%，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
| 其他 |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其他无效响应 | 无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内容 |

说明：初步评审活动依照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顺序进行，前一个环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2.2澄清补正

2.2.1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采购文件中有规定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或者有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计算公式的，应按规定填报，否则由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金额或者其计算公式进行修正或否决其响应。

2.2.2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清、针对同一事项前后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审小组相应评审的依据或否决其响应。

2.3评审结果评审后，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价格相同，可由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名，并将推荐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全文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报价）文件无效。

**一、项目情况介绍**

（一）项目名称：石井净分公司2025年进水提升泵高低位阀门电动装置维修项目

（二）项目内容：本项目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石井净分公司2025年进水提升泵高低位阀门电动装置维修项目。本次采购项目内容石井净分公司生产区域进水泵房的高低位阀维修工作，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不超过47404.37元，拟通过公开询价，对现有一期进水泵房高低位阀进行维修，确定一家单位，服务期限至签订合同后1年。报价人应对询价方案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询价内容进行报价。

（三）服务范围

广州市净水公司石井净分公司生产区域共有一二期进水泵房共有高位阀8个，低位阀8个，该项目内容主要为对（包括对进水提升泵房高低位阀的电动装置故障部分进行拆除维修，对电动控制单元及旋钮控制盒更换处理等）维修结算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及维修单价清单中的单价按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1 | 电动装置拆除 | 1.名称：电动装置2型号：XZA-120-18.IN 3.转矩：1200N.m | 台 | 1 |
| 2 | 电动装置拆解维修 | 1.名称：电动装置2型号：XZA-120-18.IN 3.转矩：1200N.m4.内容：电动装置拆除返厂维修， 主齿轮、手动蜗杆、电动蜗杆、 手动切换卡爪 | 台 | 1 |
| 3 | 电动装置主齿轮 | 1. 名称：主齿轮
2. 2型号：ZCL-120

3.材质：铸钢，齿牙部分锡青铜  | 个 | 1 |
| 4 | 电动装置手动蜗杆 | 1. 名称：手动蜗杆
2. 2.型号：SDWG-120

3.材质：2cr13,工艺处理  | 个 | 1 |
| 5 | 电动装置电动蜗杆 | 1. 名称：电动蜗杆

2.型号：DWG-1203.材质：2cr13,工艺处理  | 个 | 1 |
| 6 | 电动装置手动切换卡爪 | 1. 名称：手动切换卡爪

2.型号：KZ-1203.材质：铸钢配弹簧，销钉  | 个 | 1 |
| 7 | 电动装置更换配件组装及实验 | 1.名称：电动装置2.型号：XZA-120-18.IN 3.转矩：1200N.m4.内容：主齿轮、手动蜗杆、电动 蜗杆、手动切换卡爪，厂内更换 组装完成后试验测试。 | 个 | 1 |
| 8 | 电动装置安装 | 1.名称：电动装置2.型号：XZA-120-18.IN 3.转矩：1200N.m | 个 | 1 |
| 9 | ZA控制单元更换ZQZ-160 | 1、名称：ZA控制单元2、型号规格：ZQZ-1603、电 源：AC380V4、负载功率：4kw5、额定电流：13A6、堵转电流：60A7、法兰标准：20A8、工作制：10min9、净重量：1.2KG | 个 | 2 |
| 10 | ZA控制单元更换ZQZ-120 | 1、名称：ZA控制单元2、型号规格：ZQZ-1203、电 源：AC380V4、负载功率：3kw5、额定电流：10A6、堵转电流：31A7、法兰标准：20A8、工作制：10min | 个 | 4 |
| 11 | ZA旋钮控制盒更换ZA.IN | 1、名称：ZA旋钮控制盒2、型号规格：ZA.IN3、电 源：AC380V4、负载功率：2.2kw5、额定电流：7A6、法兰标准：20A7、工作制：10min | 个 | 3 |

**·二、项目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程组织维修工作，服从管理，遵守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对现场操作、施工方法、技术描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因维修工作而导致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全部由维修单位承担。

（2）维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开展维修工作，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行业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为依据。

（3）维修单位所提供的零配件需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的合格产品。

（4）当高低位阀设备发生突发故障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提供紧急抢修服务，并在24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原则上应于24小时内恢复空调设备的正常运行。

（5）本项目的维修费包含维修期内高低位阀设备的维修、维修时产生的人工劳务费、维修工器具使用费、维修时产生的零配件、交通差旅费及税费。

 **三、项目商务要求**

1、合同工期为：365天，具体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报告/通知为准。

2、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3、总包及分包规定：承包单位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 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赔偿。

4、质量要求：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必须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定规程、设备技术要求等规定对设备进行维修服务，确保设备使用的正常、安全。

第六章

# 合同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维护/技改项目合同

###

**项目名称：石井净分公司2025年进水提升泵高低位阀门电动**

**装置维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穗净水合[2025] 号

项目编号：03052025X10022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石井净分公司2025年进水提升泵高低位阀门电动装置维修项目承接工作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书；

（3）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委托函；

（4）招标文件/询价文件；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

（9）本合同其他附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项目承包范围**

2.1项目名称： 石井净分公司2025年进水提升泵高低位阀门电动装置维修项目

2.2项目地点：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分公司

2.3项目内容： 对石井净分公司进水提升泵高低位阀进行维修

2.4项目承包范围：包括提供所有需要的材料、机械、人工、设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和服务。按照甲方审核同意的方案、图纸所包括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1 | 电动装置拆除 | 1.名称：电动装置2型号：XZA-120-18.IN 3.转矩：1200N.m | 台 | 1 |
| 2 | 电动装置拆解维修 | 1.名称：电动装置2型号：XZA-120-18.IN 3.转矩：1200N.m4.内容：电动装置拆除返厂维修， 主齿轮、手动蜗杆、电动蜗杆、 手动切换卡爪 | 台 | 1 |
| 3 | 电动装置主齿轮 | 1. 名称：主齿轮
2. 2型号：ZCL-120

3.材质：铸钢，齿牙部分锡青铜  | 个 | 1 |
| 4 | 电动装置手动蜗杆 | 1. 名称：手动蜗杆
2. 2.型号：SDWG-120

3.材质：2cr13,工艺处理  | 个 | 1 |
| 5 | 电动装置电动蜗杆 | 1. 名称：电动蜗杆

2.型号：DWG-1203.材质：2cr13,工艺处理  | 个 | 1 |
| 6 | 电动装置手动切换卡爪 | 1. 名称：手动切换卡爪

2.型号：KZ-1203.材质：铸钢配弹簧，销钉  | 个 | 1 |
| 7 | 电动装置更换配件组装及实验 | 1.名称：电动装置2.型号：XZA-120-18.IN 3.转矩：1200N.m4.内容：主齿轮、手动蜗杆、电动 蜗杆、手动切换卡爪，厂内更换 组装完成后试验测试。 | 个 | 1 |
| 8 | 电动装置安装 | 1.名称：电动装置2.型号：XZA-120-18.IN 3.转矩：1200N.m | 个 | 1 |
| 9 | ZA控制单元更换ZQZ-160 | 1、名称：ZA控制单元2、型号规格：ZQZ-1603、电 源：AC380V4、负载功率：4kw5、额定电流：13A6、堵转电流：60A7、法兰标准：20A8、工作制：10min9、净重量：1.2KG | 个 | 2 |
| 10 | ZA控制单元更换ZQZ-120 | 1、名称：ZA控制单元2、型号规格：ZQZ-1203、电 源：AC380V4、负载功率：3kw5、额定电流：10A6、堵转电流：31A7、法兰标准：20A8、工作制：10min | 个 | 4 |
| 11 | ZA旋钮控制盒更换ZA.IN | 1、名称：ZA旋钮控制盒2、型号规格：ZA.IN3、电 源：AC380V4、负载功率：2.2kw5、额定电流：7A6、法兰标准：20A7、工作制：10min | 个 | 3 |

**第三条 项目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按实结算。（单价包干要求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设计、包调试、包验收的施工图纸，以总价包干形式。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合同价款按以下 （1） 执行。

（1）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后，审核价作为合同结算价。若合同结算价超合同暂定总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因此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2）合同以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后，若结算审核价比合同暂定总价低，则以结算审核价作为合同结算价，否则以合同暂定总价为合同结算价。

4.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价格（税率 …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开票的实际税率与前述税率不一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按实际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3因非乙方原因引起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25%以内（含）时，按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列明的子目单价结算。否则，按新增单价执行：单个子目工程量增加幅度在25%以上时，单价按就低原则执行（原合同单价与重新组价之间比较）；单个子目工程量减少幅度在25%以上时，单价按就高原则执行（原合同单价与重新组价之间比较）。

4.4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的，按新增单价执行。

新增单价计价原则：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各清单专业的国标工程量计算规范，套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或其他由建设、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承包合同签订时广州地区适用的定额进行组价。

2.项目计价材料、设备价格的控制：按以下顺序作为降序优先级依次采用工程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当月的下列价格：

（1）《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下称综合价格）。

（2）《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称厂商价格）下浮10-20%。

（3）综合价格、厂商价格中缺项的，采用由北京瑞恒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慧讯网”中查到的相应材料、设备价格的工程价。

（4）通过市场询价双方协商确定。

3.按1、2组价后下浮5%/投标下浮率计取。

4.5乙方送审结算时，应提供（子项）工程合同清单报价（量）与送审的工程清单报价（量）对比表，包括分部分项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等对比表（含纸质版盖章及软件版）、主材设备发票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收据等资料。

**第五条 工期及要求**

5.1工期

**((单项项目/统筹项目适用）**合同工期为：签订日起3个月有效 ，其中施工工期为：10天；开工日期暂定为：2025年 月 日，具体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报告/通知为准。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于开工报告/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开工通知时间进场施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2000元/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 7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项目/对应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子项预算价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2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对应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子项预算价的20%作为违约金。

5.2合同签订后，在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7天内，乙方需提交完整的盖章版施工备案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项目/对应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子项预算价的1%/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 7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向甲方报备。如甲方或相关职能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或者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立即停工整改。如果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5%/次作为违约金，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4乙方应按合同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要求进行本项目实施和安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泄露或转给第三人。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乙方应于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日内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5.5乙方保证其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完成本工程项目应具有的相应资质，禁止转包和专业分包/分包，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6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附件5中的相关人员（人员名单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所载明的人员一致），如确须更换，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人次作为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增加投资等)。

 5.7乙方需满足项目同时实施要求，拟投入工程人员配备响应表配备相应工作人员以满足甲方要求，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乙方需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5.8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驻场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1000元/天，因此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5.9甲方发现乙方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情况严重的，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应付或将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且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5% /次的违约金。

出现上述情形超过 3 次（含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10乙方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根据法定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5.11乙方负责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围蔽及防护措施等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充分辨识风险和制定相应管控措施，编制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并报甲方备案。

5.12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配备现场的应急物资。具体应急物资配备详见附件应急救援物资清单。如发现配备不齐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逾期7日，甲方有权自行购买配备齐全，相关费用在乙方结算费用中抵扣。（如需）

5.1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准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如因工人工资造成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引发工人聚众讨薪、群体性示威、游行、上访等事件的，甲方有权按讨薪人员 1000元/人次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14甲方提供予乙方的工程相关信息被视为保密资料，仅供乙方与本项目有关之用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他目的及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5.15乙方不得散播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不实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 %支付违约金。
 5.16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项每超过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超过\_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的20%/经甲方审核子项预算价20%作为违约金（如合同另行约定违约责任，从其约定）。

5.17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发生不履约行为情形的，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处理。具体处理标准详见附件。

5.18当空调设备发生突发故障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提供紧急抢修服务，并在24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原则上应于24小时内恢复空调设备的正常运行。

5.19如合同服务期内清洗及维修服务累计总额达到合同暂定总价时，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六条 实施条件及管理要求**

6.1甲方提供临时设施及材料实施场地，乙方确认在签订合同前已查看过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项目实施有关或对项目实施有影响的情况，乙方进场后因场地因素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6.2施工用水用电采用以下 （3） 方式执行。

（1）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水电费按合同综合单价水电含量计算，从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回。

（2）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费用按（月/项目）结算，由乙方向甲方或甲方下辖分公司/子公司支付。水电费用按所属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按实计算。

（3）由乙方自行负责。

6.3施工时间安排：上午7：00-12：00，下午14：00-18：00，施工时间如需变动，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6.4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污水处理厂一切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并自觉接受门岗检查。

6.5环境保护要求：

（1）做好施工噪声、废气、废水等控制；

（2）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理。

6.6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作业施工管理要求执行。

6.7关于工程签证及变更

6.7.1 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产生签证或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设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如有）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具体流程按照甲方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执行）。

6.7.2任何未经确认的签证或变更，甲方不予确认支付。乙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返工责任。

**第七条 材料及设备供应**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需的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提供材料。

7.1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7.2所有材料必须具备合格证明，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

7.3由于乙方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负责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7.4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如有）上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提供材料。工程实施时，如发现材料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检验，也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甲方或第三方的检验结果作为最终的质量评定结果。

7.6甲方有权对施工材料进行抽样送检，送检不合格的，对乙方处以该批材料价格的20%的处罚。检测费用先由乙方支付，如果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检验结果为合格，则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7.7 承包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设备，由乙方提供。

**第八条 付款及履约担保**

8.2项目/子项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工人工资结清证明（格式参照附件8）后，由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给乙方（含预付款及已支付工人工资）。（如需）

8.2.1项目/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由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子项目结算价的97%(含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而产生的各种违约金、扣罚金、赔偿金以及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费用等)。

8.2.2质保期按合同第十条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由乙方提交申请质保金退还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子项目结算价的3％（质保金）给乙方（无息）。

8.3如出现合同费用超付，乙方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返还超付款项（无息）。每逾期一周乙方承担超付款项的1%的逾期违约金，且支付超付款项相应存款利息。

8.4结算审定价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时，暂停合同的工程款支付程序，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

8.5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单位为： …

8.6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8.7乙方在收款前需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提交的发票被作废或红冲的，在乙方更换有效发票前，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该发票对应的已支付款项并不再给予支付后续的全部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

8.8**履约担保及预付款担保**

履约担保：🗹无； 🞎有，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10%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未按时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作为违约金。

8.8.1履约担保按以下任一种形式提供：

（1）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独立保函；

（2）担保公司担保：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出具并经甲方认可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

（3）保证保险：项目所在地保险公司出具并经甲方认可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保险；

（4）现金转账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8.8.2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和返还

（1）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或转账成功）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子项目）结算完成。

（2）履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证保险在项目（全部子项目）结算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返还，不支付利息：

（3）延长担保期限。乙方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之日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同样格式且更新日期后的有效担保替代原担保，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天，且甲方有权提取全部履约担保金额并解除合同。

（4）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全部子项目）结算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

8.8.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取履约担保金额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足数额，逾期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余额并解除合同。

8.9预付款担保（如需）

（1）乙方向甲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独立保函作为预付款担保（预付款保函格式详见附件）。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中扣回。

（2）预付款担保应在预付款扣清后 28日内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

担乙方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收益。

8.10付款方式： 🗹网银支付； 🞎支票； 🞎其他：

（建议采用网银支付、支票两种形式中之一）。

**第九条 竣工验收**

9.1乙方应在项目/子项目工程完工后30天内将经甲方审核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各一式四份交甲方，不按时报送工程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甲方要求乙方支付项目/对应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天，并在支付合同款时抵扣。

9.2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施工方案、开工/竣工报告、安全备案整套资料、本合同书、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工程预算送审报告、工程结算书/签证记录、备件开箱记录表或送货单、竣工图等，如有必须提供）和竣工验收报告后20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并在验收后10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

9.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9.4隐蔽工程验收

当项目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后，乙方自检，并提前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9.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1）清除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淤泥渣土、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等)。

（2）如涉及临时工程，乙方负责拆除并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对乙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进行撤场。

如乙方逾期未能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应付款项中抵扣。

9.6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1）乙方应参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甲方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下款约定向甲方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a）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四份；
 （b）与本款（a）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2）乙方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甲方签认。乙方应于甲方签认后 10 天内将竣工档案移交给甲方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甲方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乙超过本条规定的时限，每逾期一天项目/对应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天违约金。
 （3）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乙方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7本合同竣工验收单位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分公司 。

1. **质量保证**

10.1乙方保证所承包的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对产品质量依据原厂商标准及国家标准从严执行。

10.2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且不低于法定保修年限。

10.3质量保修期期间，本项目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派人员到场负责解决及维修，如果乙方不按时到场维修或到场后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予以维修，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次作为违约金。

10.4约定的保修期限终止后，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28日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1）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台风（黄色预警及以上）、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等)或瘟疫；

（2）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11.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同时附上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11.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玖拾(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壹佰捌拾(180)天之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正文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

13.3补充条款：/

附件：1.成交通知书

2.廉洁协议

3.不履约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4.营运场所施工安全及消防安全协议书

 5.工程量清单报价

 6.项目投入人员架构表

7.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8.工人工资结清证明（模板）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附件2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石井净分公司2025年进水提升泵高低位阀门电动装置维修项目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有关监督部门检举。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 020-38890265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或在甲方招标、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与主合同有关，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解除主合同；

3、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乙方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5、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将乙方清退出甲方相关企业库；

6、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7、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乙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石井净分公司2025年进水提升泵高低位阀门电动装置维修项目）+（穗净水合[ ] 号）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不履约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 序号 | 不履约行为的情形 | 处理期限 |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延长处理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安全不履约行为 | （一）建设生产现场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 发生重伤或死亡1～2人的，暂停投标1年至2年（含）。发生重伤或死亡3～9人的，暂停投标2年以上至4年。发生重伤10人以上（含）、或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暂停投标4年或以上。 | 政府认定责任事故增加6个月。 |
| 2 | （二）发生基坑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 | 视情况暂停投标1至2年。 |  |
| 3 | （三）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考评细则》安全管理未达标且符合限制投标处罚标准的。 | 暂停投标1年。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项目尚未完结，仍出现该款情形的，继续暂停投标1年；同理执行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 |  |
| 4 | 质量不履约行为 | （一）由于质量问题对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 暂停投标1年。 |  |
| 5 | （二）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考评细则》质量管理未达标且符合限制投标处罚标准的。 | 暂停投标1年。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项目尚未完结，仍出现该款情形的，继续暂停投标1年；同理执行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 |  |
| 6 | （三）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7 | 其他不履约行为 | （一）投标、询价过程弄虚作假、串通报价投标、任意弃标 | 1年 | 1年 |  |
| 8 | （二）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参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 1年 | 1年 |  |
| 9 | （三）因参建企业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1年 | 1年 |  |
| 10 | （四）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 1年 | 1年 |  |
| 11 | （五）因人员、机械投入及配套服务投入不足，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到位，导致严重影响工期，被市水投集团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督办、警告和约谈3次的。 | 1年 | 1年 |  |
| 12 | （六）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 6个月 | 1年 |  |
| 13 | （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14 | 1.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 6个月 | 1年 |  |
| 15 |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 6个月 | 1年 |  |
| 16 | 3.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6个月 | 1年 |  |
| 17 | 4.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18 | （八）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19 | （九）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20 | （十）为谋取非法利益，给市水投集团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21 | （十一）因参建企业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22 | （十二）经发包人认定的其他不履约行为。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备注：本处理标准出自《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4

营运场所施工安全及消防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安全及消防安全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一）本协议是合同 （穗净水合〔 2025〕 号） 的组成部分。

（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责，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三）甲、乙双方应当逐级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责。

（四）本协议是对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双方安全及消防安全责任的基础上的补充事项。

（五）当同一个场所、池体内，甲方安排两个或以上的承包单位同时施工的，由甲方组织各承包单位签订《营运场所交叉作业安全及消防安全协议书》。

（六）乙方的单位及人员资质（**单项选择并填写**）

□1.详见合同第 条。

□2.详见文件《 》。

二、甲方的安全及消防安全责任

（一）交底告知

1.项目实施前，应告知乙方地面、周边、地下已知存在的设施，特别是涉及影响生产、应急的各类地下管线及保护要求，要求乙方在施工方案明确落实相应的具体措施；甲方规定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允许进出及行走的路线、禁止触动甲方设备设施等；项目备案的要求。

2.乙方进场作业前，应对乙方进行交底，再次向乙方强调的上述内容，以及施工期间的其他特殊注意事项，如生产方面的调度协调配合等。

3.当乙方提出相关规范或乙方内部管理制度，比甲方规定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更严格的，应当接纳乙方的建议。

（二）落实配合措施

1.落实生产营运等相关配合措施，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三）安全及消防安全隐患检查与督促整改

1.在项目施工期，应每天不少于一次对乙方安全措施、消防安全措施投入、现场安全施工情况等进行安全、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

（四）重大安全风险、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等情况报告及举报

1.对乙方上报的重大安全风险、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应当如实向水投集团报告。

2.如发现乙方瞒报重大安全风险、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甲方除向水投集团报告外，有权向属地安全应急管理部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3.甲方发现乙方在项目范围内（含工地范围内的住宿、办公等区域）开展违法、犯罪活动，向公安部门举报。

（五）事故报告及举报

1.对乙方上报的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应当按水投集团有关程序，如实向集团报告。

2.如发现乙方瞒报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甲方除向水投集团报告外，有权向属地安全应急管理部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六）补充条款 / 。

三、乙方的安全及消防安全责任

（一）接受交底告知并复核确认安全风险，落实管控措施

1.乙方接受甲方交底。

2.编制的方案应响应甲方告知，明确相应的措施。

3.根据甲方项目备案的要求，提交项目备案材料

4.当甲方规定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比相关规范或乙方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的，按甲方的执行。

5.当相关规范或乙方内部管理制度，比甲方规定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严格的，应明确告知甲方确认，并按相关规范或乙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二）告知甲方需要配合的事项

1.向甲方告知在施工作业期间，需要甲方配合落实的措施

（三）落实安全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并接受检查

1.乙方应做好的每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巡查及开展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确保场所、场地、区域、施工、仓储、住宿、办公等，符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要求，无对甲方、乙方以及周边第三方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构成威胁，无开展违法、犯罪活动，无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无乙方人员擅自进入借用地块范围以外的甲方场所，有按方案落实各项措施以及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消防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

2.接受甲方“四不两直”的不定期检查。

（三）重大安全风险、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报告

1.乙方识别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应研究并落实管控措施，降低风险等级，并向甲方、属地安全应急管理部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上报。

2.乙方自查或被外单位检查发现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立即向甲方、属地安全应急管理部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上报。

3.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关于重大安全风险、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的报告，但由其他途径获知信息的，视为瞒报。

4.不得谎报信息。

（四）事故报告

1.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在预案规定时间内立即向甲方上报。否则视为迟报。

2.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关于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的报告，但由其他途径获知信息的，视为瞒报。

3.不得谎报信息。

（五）补充条款 / 。

四、违约责任

（一）未发生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安全及消防安全责任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2.因甲方未履行安全及消防安全责任，乙方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二）发生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

1.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的，乙方须立即开展事故处置，并双倍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事故支出的费用、为恢复正常生产产生的费用、因事故被有关单位追究的经济考核扣罚以及因造成第三方损失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2.如甲方未能提供甲方履职证明的，根据责任调查报告（意见）承担责任。

五、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二）在合同（协议）执行期间，因国家、地方、以及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印发有关文件，加强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应按最新要求无条件执行。如不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文件进行处理。

（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同时签字、同事盖章、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执持数量与合同一致。

|  |  |
| --- | --- |
| 甲方（盖章）：签约代表：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签约代表：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附件5 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6 项目投入人员架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应急物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设备设施、材料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施工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情况说明（模板）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负责建设的《XX合同（统筹项目XX子项）》已经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该项目施工作业人员工资已相应支付，无扣款、无拖延拖欠情况。

 特此说明!

 项目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该项目所有施工作业人员）施工作业人员确认签字（加盖手印）：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标段/标包号）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资格审查资料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6.其他资料

**1.响应函**

1.1响应函

至（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标包号）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 □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

（6）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内容，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完全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者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或与需求书中所有条款不符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如放弃成交，我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中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  |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2.2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标包号）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提供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否则为无效代理人，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  |

注：法人授权委托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  |
| --- |
| 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

**3.资格审查资料**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3.2不得存在情形承诺函**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石井净分公司2025年进水提升泵高低位阀门电动装置维修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03052025X10022）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3）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4）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6）近三年内因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9）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0）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被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情况表**

**4.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专业** |  |
| **注册证书等级****和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职称证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参加过的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开、竣工时间**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专业** |  |
| **注册证书等级****和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职称证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参加过的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开、竣工时间**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3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人员配备响应表**

**拟投入工程人员配备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价格（元）** |
| 1 | 电动装置拆除 | 1.名称：电动装置2型号：XZA-120-18.IN 3.转矩：1200N.m | 台 | 1 |  |
| 2 | 电动装置拆解维修 | 1.名称：电动装置2型号：XZA-120-18.IN 3.转矩：1200N.m4.内容：电动装置拆除返厂维修， 主齿轮、手动蜗杆、电动蜗杆、 手动切换卡爪 | 台 | 1 |  |
| 3 | 电动装置主齿轮 | 1. 名称：主齿轮
2. 2型号：ZCL-120

3.材质：铸钢，齿牙部分锡青铜  | 个 | 1 |  |
| 4 | 电动装置手动蜗杆 | 1. 名称：手动蜗杆
2. 2.型号：SDWG-120

3.材质：2cr13,工艺处理  | 个 | 1 |  |
| 5 | 电动装置电动蜗杆 | 1. 名称：电动蜗杆

2.型号：DWG-1203.材质：2cr13,工艺处理  | 个 | 1 |  |
| 6 | 电动装置手动切换卡爪 | 1. 名称：手动切换卡爪

2.型号：KZ-1203.材质：铸钢配弹簧，销钉  | 个 | 1 |  |
| 7 | 电动装置更换配件组装及实验 | 1.名称：电动装置2.型号：XZA-120-18.IN 3.转矩：1200N.m4.内容：主齿轮、手动蜗杆、电动 蜗杆、手动切换卡爪，厂内更换 组装完成后试验测试。 | 个 | 1 |  |
| 8 | 电动装置安装 | 1.名称：电动装置2.型号：XZA-120-18.IN 3.转矩：1200N.m | 个 | 1 |  |
| 9 | ZA控制单元更换ZQZ-160 | 1、名称：ZA控制单元2、型号规格：ZQZ-1603、电 源：AC380V4、负载功率：4kw5、额定电流：13A6、堵转电流：60A7、法兰标准：20A8、工作制：10min9、净重量：1.2KG | 个 | 2 |  |
| 10 | ZA控制单元更换ZQZ-120 | 1、名称：ZA控制单元2、型号规格：ZQZ-1203、电 源：AC380V4、负载功率：3kw5、额定电流：10A6、堵转电流：31A7、法兰标准：20A8、工作制：10min | 个 | 4 |  |
| 11 | ZA旋钮控制盒更换ZA.IN | 1、名称：ZA旋钮控制盒2、型号规格：ZA.IN3、电 源：AC380V4、负载功率：2.2kw5、额定电流：7A6、法兰标准：20A7、工作制：10min | 个 | 3 |  |
| **税价合计（税率9%）** |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承诺函**

**承诺函**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中选后所提供的备件均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原厂商/制造商全新产品，配件尺寸须与附件图纸一致，且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与现有设备的所有参数相匹配。货物在质保期（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内如有质量问题或未能适配原有设备时，我方承诺在24小时内立即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